

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

——在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2019年4月28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夫人，尊敬的国际展览局秘书长和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主席，尊敬的各国使节，各位国际组织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迟日江山丽，春风花草香。”四月的北京，春回大地，万物复苏。很高兴同各位嘉宾相聚在雄伟的长城脚下、美丽的妫水河畔，共同拉开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大幕。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远道而来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支持和参与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绿色生活，美丽家园”为主题，旨在倡导人们尊重自然、融入自然、追求美好生活。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同大自然的湖光山色交相辉映。我希望，这片园区所阐释的绿色发展理念能传至世界各个角落。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锦绣中华大地，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孕育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灿烂文明，造就了中华民族天人合一的崇高追求。

现在，生态文明建设已经纳入中国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中国人民心向往之的奋斗目标。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快车道，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将不断展现在世人面前。

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工业化进程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也产生了难以弥补的生态创伤。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发展方式走到了尽头，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昭示着未来。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仰望夜空，繁星闪烁。地球是全人类赖以生存的唯一家园。我们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

——我们应该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山峦层林尽染，平原蓝绿交融，城乡鸟语花香。这样的自然美景，既带给人们美的享受，也是人类走向未来的依托。有序开发、粗暴掠夺，人类定会遭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合理利用、友好保护，人类必将获得大自然的慷慨回报。我们要维持地球生态整体平衡，让子孙后代既能

享有丰富的物质财富，又能遥望星空、看见青山、闻到花香。

——我们应该追求绿色发展繁荣。绿色是大自然的底色。我一直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生态本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我们应该追求热爱自然情怀。“取之有度，用之有节”，是生态文明的真谛。我们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要倡导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让生态环保思想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要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观念，让天蓝地绿水清深入人心，形成深刻的人文情怀。

——我们应该追求科学治理精神。生态治理必须遵循规律，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打造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只有赋之以人类智慧，地球家园才会充满生机活力。生态治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既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更要有持之以恒的坚守。

——我们应该追求携手合作应对。建设美丽家园是人类共同梦想。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唯有携手合作，我们才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生物保护等全球性环境问题，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只有并肩同行，才能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球生态文明之路行稳致远。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昨天，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闭幕，在座许多嘉宾出席了论坛。共建“一带一路”就是要建设一条开放发展之路，同时也必须是一条绿色发展之路。这是与会各方达成的重要共识。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共同建设美丽地球家园，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一代人有着一代人的使命。建设生态文明，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我们从自己、从现在做起，把接力棒一棒一棒传下去。

我宣布，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

4月28日，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在北京延庆举行。这是以“美丽家园”为主题的文艺晚会现场。

新华社记者 申宏 摄

共同建设美丽地球家园

——论习近平主席在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重要讲话

■新华社评论员

这是中国与世界的“绿色之约”，这是倡导生态文明的全球盛会。

28日，来自11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嘉宾相聚长城脚下、妫水河畔，以“绿色生活，美丽家园”为主题的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拉开大幕。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刻阐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提出“五个追求”的行动倡议，为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注入强大的思想和行动力量。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近代以来，工业化进程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也产生了难以弥补的生态创伤。人类日益深刻认识到：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发展方式走到了尽头，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昭示着未来。中华民族素有天人合一的崇高追求，主张道法自然、顺天量地、应时取宜、

节用御欲。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快车道，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就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生动缩影，是对绿色发展理念的精彩演绎。徜徉湖光山色，想望地球家园，把这片园区所阐释的绿色发展理念传至世界各个角落，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建设生态文明，应该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天下皆宁，美善相乐”。绿色是生命的象征，是大自然的底色。生态环境是人类生产生活赖以永续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实践反复证明：无序开发、粗暴掠夺，人类定会遭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合理利用、友好保护，人类必将获得大自然的慷慨回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追求绿色发展繁荣，不断改善生态环境，

就是发展生产力。生态好，百业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良好生态蕴含着的无穷经济价值将为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建设生态文明，应该追求热爱自然情怀。“取之有度，用之有节”，是生态文明的真谛。共建美丽家园，既需要价值理念的指引，也需要行为准则的规范。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要倡导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让生态环保思想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文化；要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观念，让天蓝地绿水清深入人心，形成深刻的人文情怀。

建设生态文明，应该追求科学治理精神。马克思曾告诫：“不以伟大的自然规律为依据的人类计划，只会带来灾难。”生态治理，道阻且长。我们既要有除弊治病的决心，又要有遵循规律办事的自觉，既

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更要有持之以恒的坚守，绵绵用力、久久为功，脚踏实地向前推进。

建设生态文明，应该追求携手合作应对。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积众之力，则无不成。唯有携手合作，才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生物保护等全球环境问题；只有并肩同行，才能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球生态文明之路行稳致远，携手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这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唯一家园。让我们从自己、从现在做起，肩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使命，把接力棒一棒一棒传下去，共同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地球家园，共同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全文如下。

广大退役士兵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总体上得到了妥善安置，受到社会的尊崇和优待。但是，一些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失业等原因缴费中断，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面临困难。为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抓住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制度潜力，创新政策措施，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二、政策措施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用以下政策。

(一)允许参保和补缴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各地按规定予以解决。

(二)补缴责任和要求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上述单位缴费财政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市、县四级承担，安置地省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对于个人缴费部分，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

(三)缴费基数和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四)参保和补缴手续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制。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将相关认定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建立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国家层面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二)加强督导落实。各地要对照本意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登记造册，制定方案，核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各地要实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本意见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各地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积极推动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意见适用于施行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